



2012090101R



检测
CNAS L4350



(2012)沪质监认字055号

检验报告

No: HX022-150008

样品名称 PVC壁纸（无纺基）

型号规格 404418

委托单位 朗饰（上海）壁纸商贸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检验类别 普通送样

上海市建筑材料及构件质量监督检验站



声 明

1. 本报告无质检机构检验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或主检、审核、批准签名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未经本质检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 委托送样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6. 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检验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以免超过样品保存期。

本质检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上海市宛平南路 75 号
邮政编码：200032
电话：021-64689194
传真：021-64284325
电子信箱：JCZJZ@yahoo.com.cn

地址：上海市申富路 568 号
邮政编码：201108
电话：021-64224278
传真：021-33507549



(2012)沪质监认字055号

报告编号: HX022-150008

上海市建筑材料及构件质量监督检验站 检 验 报 告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PVC壁纸(无纺基)		检验类别	普通送样
型号规格和/或等级	404418		商标	---
委托单位名称	朗饰(上海)壁纸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程名称	---			
制造单位名称	德国朗饰壁纸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编号	HX022-150004	送样日期	2015年1月28日	
委托日期	2015年1月28日	工程部位	---	
生产日期	2015.1	代表批数量	---	
批号或编号	---	样品数量	5.3m ²	
样品状态说明	无异常			
检验依据和/或综合判定原则	GB18585-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验日期	2015年2月2日~2015年2月4日		报告日期	2015年2月6日
检验结论	送检的样品经检验,按上述检验依据的技术指标判定为合格。 检验机构(盖章)			
委托单位通讯资料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333号南楼908		
	邮政编码	200041	电话	52981820
备注				

批准:

李进峰

审核:

唐琳

编制:

张智康

上海市建筑材料及构件质量监督检验站

检 验 报 告

检 验 结 果 汇 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重金属	钡, mg/kg	≤1000	12.254	合格
		镉, mg/kg	≤25	0.038	合格
		铬, mg/kg	≤60	0.315	合格
		铅, mg/kg	≤90	<0.105	合格
		砷, mg/kg	≤8	0.139	合格
		汞, mg/kg	≤20	<0.003	合格
		硒, mg/kg	≤165	0.595	合格
		锑, mg/kg	≤20	<0.120	合格
2	氯乙烯单体, mg/kg	≤1.0	<0.2	合格	
3	甲醛, mg/kg	≤120	<1	合格	
	(以下空白)				
说 明	1、本法铅的最低检出质量浓度为0.105mg/kg。 2、本法锑的最低检出质量浓度为0.120mg/kg。 3、本法汞的最低检出质量浓度为0.003mg/kg。 4、本法氯乙烯单体的最低检出质量浓度为0.2mg/kg。 5、本法甲醛的最低检出质量浓度为1mg/kg。				

检验机构简介

本站是由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授权的具有第三方公正地位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主要从事建筑材料、工程材料质量及相关领域材料质量检测业务。本站是本市首批通过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和机构审查认可的质检机构之一，并获得了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本站按认可项目范围出具的检验报告得到国际互认（包括美国、英国、法国、德国、瑞士、加拿大、澳大利亚、意大利、日本、韩国等）。本站具有各类建材产品及部分特殊项目的检测能力，并能为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其它各类客户提供质量技术咨询、质量验货服务和产品认证检验、质量仲裁检验等。

主要检测范围：

- 水泥、粉煤灰及其他胶凝材料
- 建筑砂、石、混凝土及其外加剂、砂浆、砖瓦、砌块
- 建筑钢材、锚固件、螺栓、脚手架扣件
- 建筑涂料、防水材料、结构密封胶、绝热材料、墙地砖、卫生陶瓷
- 建筑木材及其制品（人造板、地板、家具等）、装饰石材、建筑塑料制品、给排水管材管件
- 水泥混凝土制品、新型墙体材料、建筑玻璃及五金配件
- 建筑幕墙、门窗、建筑构件
- 住宅装饰装修质量、建材有害物质含量、室内环境污染
- 建筑材料及其构件防火性能
- 建筑保温隔声、遮阳产品
- 各类建材化学分析